

『國外期貨當日代沖銷』標準作業流程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於收盤前 15 分鐘，若客戶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該帳戶的風險指標未高於 100%時)(以當時市價計算之)，則會將客戶該帳戶內之該當沖部位進行代沖銷至帳戶的風險指標高於 100%；

若將該當沖部位全部平倉後帳戶的風險指標仍未高於 100%，則僅以將該當沖部位全部平倉為限，對客戶持有的其他當沖商品與隔夜商品將不予以處理。

註：與現行作業之差異：

	當沖部位是否能留倉之依據
現行作法	以 建立當沖部位時點 起算，於收盤前 15 分鐘，加計當沖部位未平倉損失，若客戶風險指標高於 100% (或權益數高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 其部位皆可留倉。
調整後作法	於收盤前 15 分鐘，以 整戶權益數 為依據，(並不會加計當沖未平倉部位之損失)若客戶風險指標高於 100% (或權益數高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 其部位皆可留倉。

※此調整作業為符合開戶契約中與客戶約定方式。